

# CT 球管更换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T-01-2026-0104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编: 100035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电话: 010-58516688

传真: 010-58516550

乙方: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邮编: 201807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电话: 021-6707688

传真: 021-6707688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联影 CT 球管更换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 uCT 710-666212 和 uCT 710-660027 设备 CT 球管 经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 2541STC6289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根据甲方的需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型号球管的供货及更换服务:

分项名称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球管	MCS-7171	560000.00	1	1680000.00
球管	MCS-7171	560000.00	1	
球管	MCS-7171	560000.00	1	

备注：

1.执行标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

2.球管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等，应与注册证（或备案号）中相同。

3.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三、球管的交付：

1.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立即发货，并保证 2 天内送货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配置清单以及技术参数交付球管及相关附件，发现数量不足的，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补足产品，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四、球管的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需确保更换的球管安全，无损地运送至甲方指定场所，并且进行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承担球管及相关配件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2.乙方提供的球管质量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球管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按照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执行。

5.乙方对甲方球管安装施工全过程的消防安全负全部责任，切实加强用电、用气、用水、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必要时到相关部门办理消防安全手续。

6.在球管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改装、变更场地中原有设施，确因工作需要的须向甲方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后方可进行。

7.球管安装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必须赔偿一切经济以及其它损失并解决所有善后事宜。

#### 五、付款条件:

1.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球管更换服务,每次完成维修服务后甲方对乙方按实际球管更换数量结算 100%服务款。

2.乙方为甲方提供球管更换服务后,需经甲方各院区负责人签字验收。

3.对甲方确认合格的更换服务,乙方向提供服务的所在院区,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 100%的正式发票后 3 个月内完成付款。

账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201013400888552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 六、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3.厂家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4.球管的注册证(或备案号)。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壹份,加盖公司章。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球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2.乙方所供球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经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球管,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质量保证:

3.1 质量认证: 提供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 与现有 CT 设备充分适配。

3.2 售后服务: 提供球管的安装、调试工作。每支球管质保期为自安装之日起限扫 25 万秒次或保修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两者以先到值为准。质保期内球管发生损坏免费更换全新球管, 质保期内损坏更换的球管不占用本项目球管数量。

3.3 工程师均具备原厂维修资质。经过原厂培训并且有相关考试且合格的证书。

### 4.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4.1 球管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4.2 提供球管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4.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人员或器械使用者进行免费培训或指导, 提供技术支持。

5 对于因球管产品质量或缺陷而引发的医疗事故, 或因此造成患者伤害的, 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 八、备件返还

如果涉及到备件的更换服务(耗材除外), 更换后的旧备件和维修中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均属于乙方所有,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在备件更换后 3 日内取回。

## 九、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由甲方组织合同整体验收, 对合同验收材料进行论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且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提供相应维修报告及工单。

2.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 完成验收报告编写, 同时提供测试报告、维护工作报告、维修维护记录等, 经甲方确认后项目即可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护工作记录、维修工作记录、维护工作报告、维修工作报告、项目验收报告(以上材料提交形式为电子版或纸板), 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

况等。

#### 4.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他未尽事宜与招标文件一致。

#### 十一、赔付条款:

1.如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检验,确认球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乙方换货必须为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每延迟一天向甲方赔偿本次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付款一天向乙方赔偿本次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合同采购的球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产品授权等方面的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付款,拒绝付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7.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三、其他：

- 1.《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2.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积水潭医院  
(公章)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件 1: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周静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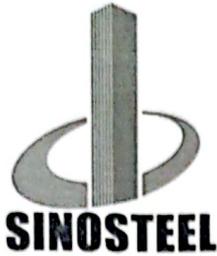
##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2541STC62890\_\_

项目名称：\_\_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联影 CT 球管更换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_\_

供应商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1680000.00
其他承诺 (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协商调整)		单价 560000.00 元/支



#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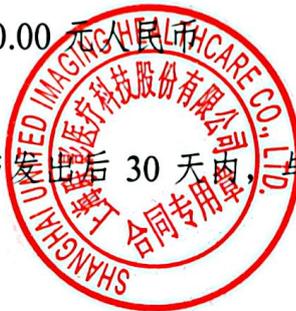
很高兴地通知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联影 CT 球管更换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541STC62890）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真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联影 CT 球管更换维修服务

成交金额：1,680,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